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3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2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建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714,400	99.9773	20,000	0.0198	2,800	0.0029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0,713,600	99.9765	20,800	0.0206	2,800	0.002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尤建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1,813	99.8258	是
3.02	选举沈伟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8,711	99.8327	是
3.03	选举陈丹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3,514	99.827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蒋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61,811	99.8258	是
4.02	选举陈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68,109	99.832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5.01	选举倪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563,511	99.8275	是
5.02	选举杨娅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566,413	99.83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14,400	99.5187	20,000	0.4221	2,800	0.0592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713,600	99.5018	20,800	0.4390	2,800	0.0592
3.01	选举尤建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1,813	96.2976				
3.02	选举沈伟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8,711	96.4432				
3.03	选举陈丹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3,514	96.3335				
4.01	选举蒋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1,811	96.2976				
4.02	选举陈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8,109	96.4305				
5.01	选举倪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63,511	96.3335				
5.02	选举杨娅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4,566,413	96.3947				

事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3/4/5，是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都已审议通过。
-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柯琤、范洪嘉薇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